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鄂州环督整改办文〔2024〕28号

关于解除鄂州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转为临时管控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各相关部门：

我市12月10日22时起启动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12月11日10时起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。随着应对措施的加强及气象条件好转，经会商研判，自12月13日起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。依据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鄂州政办发〔2023〕2号），决定自2024年12月13日20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并终止III级应急响应，转为临时管控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强化工业源监管

1.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频次，督促鄂钢公司、鄂州球团、程潮矿业、鄂州电厂、世纪新峰等重点企业落实临时管控排放浓度限值；加强涉气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，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尽可能不在临时管控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、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

储罐清洗等作业，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；加强机械铸造、工业涂装、砖瓦窑、石灰窑等重点行业企业监管；工业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，没有苫盖条件的堆场，每天喷淋不得少于 6 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以下均需各区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单独列出）

二、强化扬尘源管控

2.全市重点管控区（包括凤凰街道、古楼街道、西山街道、樊口街道，新庙镇、泽林镇、燕矶镇、沙窝乡、临江乡）所有工地夜间（19 时至次日 8 时）停止土石方作业（包括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、构筑物拆除等）和混凝土浇筑作业（需连续浇筑作业的提前向主管部门报批）；加大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频次，确保喷淋降尘设施不间断开启；做好工地内部及出入口 30 米范围内道路保洁工作，加强施工车辆出场区的冲洗工作，严禁带泥上路；做好工地内部裸土、物料、建筑垃圾等覆盖工作。重点建设项目、民生保障工程、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夜间可继续作业，但应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且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、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住更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委）

3.全市重点管控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、机制砂、

搅拌站夜间停止作业（电动重卡除外），并做好场地洒水抑尘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）

4.强化道路保洁工作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、吸扫等清洁频次增加30%以上；全力做好碧路、吴楚大道、大桥路、鄂东大道、港桥线、旭光大道、新港路等重点路段吸扫保洁作业，减少道路扬尘带来的颗粒物污染；管控期间视情况调整雾炮作业时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三、强化移动源管控

5.全市重点管控区建筑垃圾（含工程渣土）、砂石运输等柴油货车夜间（19时至次日8时）停止运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）

6.开展货运车辆“超限超载”专项行动，严格落实中心城区中、重型货车以及未达到国IV排放标准的车辆禁限行规定，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、货车“超限超载”等联合执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四、强化生活源管控

7.充分利用“蓝天卫士”等科技手段进行监管,加大禁烧巡查力度,落实各乡镇、村组、网格员巡查责任,确保禁烧巡查全覆盖,重点加强傍晚、夜间秸秆、垃圾焚烧的巡查频次,提高处置效率,坚决杜绝大面积焚烧火点现象发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

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委)

8.加大对餐饮经营场所及流动摊贩的检查频次,严肃查处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。(责任单位:市城管委、市生态环境局)

五、开展人工增雨

9.强化气象监测和分析,及时准确捕捉降雨云,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,最大限度降低污染,促进空气质量好转。(责任单位:市气象局)

请各地、各部门继续依责认真抓好落实,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继续报送临时管控每日应对情况,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
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2月13日